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7-00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5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及时报送了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

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